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11 分)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 3 時 02 分至下午 3 時 35 分)

吳兆康議員 (下午 2 時 36 分至會議結束)

伍凱欣議員\*

張啟昕議員\*

何致宏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至會議結束)

梁晃維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20 分)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黃永志議員 (下午 2 時 55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註 :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朱麗雲女士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洪藝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
杜曉楠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
陳妙蘭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工
張海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經理
吳偉基先生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社工
黃慶禧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員
李銘文先生	西柚健體會召集人
曾善明女士	西柚健體會義工
黃雄德先生	智在環保項目統籌
黃思俊先生	智在環保項目助理
方志恒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副教授(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
黃冠能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計劃導師(香港研究學院)
許曉玲小姐	香港教育大學行政助理(香港研究學院)
黎賢結女士	悅聲劇團主席
蔡曼娜女士	如心劇團主席
何劍儀女士	粵劇演藝坊秘書
李美娜女士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
鄭玉蘭女士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
鄭美琪女士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吳寶娟女士	詠紫紅劇團主席
鄭淑文女士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

##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歡迎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為避免人群聚集，主席期望是次會議盡量不超過四小時，會議亦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秘書處將安排簡要的人手，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旁聽人士數量過多，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衛生問題，秘書處是次會議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議員取用。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每項議程設兩輪發言，議員每次發言限時 2 分鐘。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3 分)

3.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3 分)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收到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亦已呈檯供委員參閱，若沒有委員反對，有關記錄將獲得通過。

5. 委員會通過修正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 第 3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74/2020 號)

(下午 2 時 34 分)

6. 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 第 4 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75/2020 號至 77/2020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下午 3 時)

7.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75/2020 號，是次會議將會審議由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交的 1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及 1 份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76/2020 號)

8.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50,000 元予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6	陳國英先生

9.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次撥款申請通過後是否會開始招標程序，並詢問其他委員若是次申請的撥款不足以支付招標所列價錢，或未有承辦商回覆，應如何處理。

10. 秘書表示第三次財委會上已向委員說明本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有 338 萬元專項撥款作文化藝術用途。就議員關注撥款是否可作其他用途，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會前回覆指希望議會盡量配合有關要求。他表示是次活動是文化藝術活動的其中之一，若議員希望提高是次計劃預算以配合本年度就有關推行文化藝術活動的要求，可於本年度預算分配作出相應調整。

11. 甘乃威議員建議先行開展招標工作，待承辦商回覆有關價格後再作決定，他表示議會早前曾決定是次活動會比以往規模較小，惟若有關報價仍與以往相若，應再作討論或增撥款項，不應任意推翻早前通過的預算決定。此外，他建議於下次會議上檢討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使用情況，再探討有關執行事宜。

12. 黃慧欣女士表示秘書處會根據早前財委會通過的 35 萬元預算邀請報價，惟本年中秋節日為十月上旬，因此時間非常緊迫，秘書處會盡快邀請報價，惟若報價高於批出撥款，會視乎各議員的意願以傳閱方式增加撥款以重新邀請報價。

13. 甘乃威議員不解為何要重新邀請報價，他指早前已提及若縮小規模招標的結果仍然超過是次批出撥款，可以申請追加撥款，詢問在甚麼情況下部門需要重新邀請報價。

14. 黃女士回應指若沒有承辦商報價或報價超過預計的價錢，按政府規定預算表內的各項預算需要作調整，因而需要重新報價。

15. 甘乃威議員指明白若沒有承辦商報價需要重新邀請報價，惟不明白為何當報價高於預算時需要重新邀請報價。

16. 黃女士回應指會後會再作了解，若不需重新邀請報價，會以傳閱方式向各議員申請追加撥款及繼續有關程序。(會後備註：由於所得報價高於批出撥款，秘書處已於 7 月 23 日以傳閱方式向委員詢問是否同意追加撥款，惟未獲通過。秘書處會繼

續作出跟進。)

17. 主席希望秘書處能盡快就有關結果向議員報告。

1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77/2020 號)

19. 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885,000 元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2020-2021)」，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

20. 鄭麗琼議員詢問文件中所指「清洗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渠管設施上的塗鴉」的地渠管是指捐山窿公園的渠管遊樂設施或是一般地下渠管，亦希望得知所指塗鴉為何。

21. 文志超先生向與會者展示「捐山窿公園」渠管遊樂設施上有關塗鴉，及部門清洗後以石屎漆覆蓋有關渠管遊樂設施的照片。文先生指文件列出的工程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工程，部門曾接獲市民投訴公園內有塗鴉情況，因此按一貫程序處理有關塗鴉。

22. 楊哲安議員表示曾到訪有關公園，而早前的設施顏色均是灰色。他認同政府部門按程序處理是次突如其來的塗鴉，惟認為有關塗鴉並不是想像般差劣，因此希望政府主導，由對藝術有興趣及有相關技術的年青人美化有關設施，惟因有關設施主要為親子設施，應避免有關美化帶有極端意識、商業及政治成份。他認為政府可考慮美化有關公園以增加創意成份。

23. 甘乃威議員表示以石屎漆覆蓋有關渠管遊樂設施或會使他人再次塗鴉，認為是浪費金錢及時間。他認同可考慮邀請有興趣人士為設施進行美化，並可在區議會網頁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草圖待議員選擇，再美化有關設施外觀。他表示繪畫者不會在其他繪畫者的創作上添加其他圖案，惟若有關設施被清洗，繪畫者或會再次進行塗鴉。

24. 任嘉兒議員認同其他委員提及開放部份設施予藝術家發揮創意。她亦希望部門於修復有關設施時需要有標準依據，例如應以同一種物料覆蓋整個設施，或以原先方式進行填補油漆，以避免顏色不一等突兀情況出現。她認為部門於其他設施

進行油漆工程時可以更美觀方式進行，而非單純遮掩有關塗鴉了事。

25. 副主席希望部門以附件的方式提供工程的資料予各議員，因文件中提及的工程內容較簡略，議員未必清楚工程資料。此外，他詢問部門是否可以就有關預算列出細項及種類，使議員清楚理解有關開支。

26. 主席詢問現時是否有待辦工程需要於是次撥款申請通過後開展。

27. 文先生指文件列出的是上一財政年度進行或已完成的工程，讓議員備悉本計劃下工程的類型。他表示是次申請的撥款是預計將來需要作緊急維修時的開支，並非實際使用的金額，因此未有有關預算提供。他指本計劃旨在先取得預算，待有需要時再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若未有緊急維修工程需要進行，則無需動用有關撥款額。他續指第二次財委會上委員已批出部分撥款應付四月至六月期間的緊急維修工程開支，是次撥款申請為先行為本年度餘下季度的緊急維修工程開支取得預算。就議員提及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渠管設施上的塗鴉，文先生表示有關遊樂設施有不同活動及展覽進行，惟有關項目不會影響有關設施的顏色及結構，有關渠管遊樂設施最初設計原意為原始味道的石屎渠管，惟亦有意見向部門反映認為有關設施需要美化，他認為議員可決定如何平衡原先提出的原始味道及美化有關設施，議員亦可先行收集居民意見，部門作為場地管理者對不同意見持開放態度。他續指與任議員就修復有關設施的看法一致，部門已根據原本顏色調配石屎水覆蓋有關塗鴉，惟部分石屎成份因久經陽光照射變得淺色，而展示的照片攝於本年一月，現時或已經變成類近顏色，部門亦會與工程組反映有關意見，於日後進行工程時均衡塗上有關物料，避免有太大對比。

28. 鄭麗琼議員詢問若邀請區內人士美化現有的灰色石屎渠管設施，是否需要以社區參與撥款舉辦，並納入文化藝術專項活動。

29. 文先生指有關活動以社區參與撥款舉辦較為合適，因地區小型工程指引規定撥款不可用於舉辦設計活動吸引市民繪畫設計圖，惟收到有關設計稿後則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上色。

30. 秘書表示利用社區參與撥款舉辦活動以吸引市民繪畫設計圖會較為合適，惟進行有關工程的開支未必可以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有需要時可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3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第 5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78/2020 號至 89/2020 號)

(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02 分)

32. 主席請議員參考財委會文件第 78/2020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10 份撥款申請，涉及款額為 273,092 元。主席提醒各委員如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必須於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財委會文件 79/2020 號)

33.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7,300 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 Adventure Couple，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討論文件第 79/2020 號至第 80/2020 號：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          註冊社工          朱麗雲女士  
家庭服務中心

34. 副主席表示文件 79/2020 及 80/2020 同屬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的申請，惟兩份文件分別指申請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及《公司條例》成立，因此詢問機構是否以不同條例註冊。

35. 鄭麗琼議員提醒各委員文件 78/2020 的附件列有社會福利署對各申請撥款計劃的意見及是否支持撥款供議員參考。

36. 朱麗雲女士回應指由於兩個活動分別由中心不同職員填寫申請表，因此出現是次兩個不同資料，惟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及《公司條例》成立。

37. 葉錦龍議員表示兩個申請雖由相同機構提交，惟若申請表內內容不一致，會使公眾及議員混亂。他不希望因此質疑有關團體的管理表現，並希望機構日後遞交申請時列明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立，若列明以《公司條例》成立，或會被視為牟利機構，議員在審視時或會有不同的考慮。

3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0/2020 號)

39.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8,480 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超越...2020。

4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1/2020 號)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申請機構通知將取消是次撥款申請，因此有關申請不會於是次會議上作出討論。

(財委會文件 82/2020 號)

42.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47,63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小空間大世界 2020 社區支援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                      單位主任                      洪藝女士  
社會服務處

43. 葉錦龍議員表示文件未有提及門票分配的詳情，而受惠人士為青少年、學生及低收入家庭，詢問參加者如何報名參加活動，有關參加準則及公眾是否可以參加。

44. 洪藝女士回應指中心備有一份源自第一屆關愛基金的低收入家庭及「N 無人士」名單及資料，機構亦會每年審視有關名單，確保名單上人士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例如是否領取全額書簿津貼、並非居住在公共房屋、及家庭月入不超過某一水平等等因素。此外，她表示本年亦會有其他關愛基金及有關資料庫提供，機構亦會針對名單中人士提供服務。

45. 鄭麗琼議員詢問參加者付費的費用是否用於活動導師費及茶點開支。

46. 洪女士回應指整個項目為非牟利，所有的收入全數用於支付導師費及茶點等開支。

47.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3/2020 號)

48.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8,746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關愛社區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                      社會工作幹事                      杜曉楠女士  
區工作辦事處

49. 葉錦龍議員指對申請中大部份活動沒有意見，惟其中一項活動「鄰里樂聚行」的參加者人數為 50 人，詢問秘書區議會撥款是否可資助機構舉行旅行。

50. 秘書回應指區議會可撥款予旅行型的開支，惟旅行的參與者若非弱勢社群，



則區議會一般只會資助交通及宣傳開支，而是次申請的撥款主要涉及支付旅遊巴及參觀費用，因此符合相關規定。

51. 葉錦龍議員詢問活動的對象是否主要為觀龍樓居民。

52. 杜曉楠女士表示由於中心位於觀龍樓內，因此活動地點大多位於機構中心，惟招募對象為全中西區居民。

53.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4/2020 號)

54. 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5,278 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永不言休—墟市體驗計劃 2020，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社工	陳妙蘭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經理	張海華女士

55. 黃永志議員詢問活動舉行的地點。

56.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應於中西區內舉行，詢問機構是參加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墟市活動或是自行安排有關墟市。

57. 張啟昕議員表示申請預算表上列有墟市攤檔租用開支，因此希望得悉舉行地點及活動形式，若機構是參加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墟市活動，希望了解有關活動詳情。

58. 葉錦龍議員表示活動印刷 400 張 A5 的單張宣傳費用是 320 元，比市場上的價格較貴，希望機構解釋印刷地點及詳情。

59. 陳妙蘭女士回應指得悉中西區內曾舉辦墟市活動，亦曾代表其他機構參與。若中西區有其他機構舉行墟市活動，是次活動將會租用部分攤檔，否則機構或會舉辦小型墟市活動或申請臨時小販牌照並設置流動攤檔作擺賣。她續指有關 320 元的 A5 單張宣傳費用是於網上報價所得，並由中心職員自行設計。

60.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印刷公司網頁顯示印刷 600 張 A5 單張只須 295 元，因此對機構申請 320 元表示懷疑。此外，他認同機構希望長者參加並體驗墟市活動，議會過去亦有舉辦上環假日行人坊及西區副食品市場嘉年華等墟市活動，若機構能回應會參加甚麼機構舉辦的墟市活動，委員會更容易判斷活動是否可以執行而通過撥

款。

61. 黃永志議員詢問機構會參加甚麼機構舉辦的墟市活動及有關租用攤檔數目詳情。

62. 陳女士回應指印製單張時會因應實際情況將撥款用得其所。此外，她表示機構若符合租用由區議會舉辦的墟市活動的攤位條件及資格，在時間許可下會申請參與有關活動。而由於墟市活動多於週末舉行，考慮到參與的 20 名長者的體力，將會申請一個攤檔，每名長者亦會參與 2 至 3 小時的工作。

63. 鄭麗琼議員表示去年的上環假日行人坊因社會事件取消，區議會亦正考慮本年度是否繼續舉行，屆時秘書處或可發信邀請所有區內非政府機構以低廉租金租用活動攤檔，而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將於稍後時間舉行會議，並探討於秋冬時分於區內舉行墟市活動。

6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5/2020 號)

65. 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18,462 元予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以推行「桌·藝」遊蹤，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社工

吳偉基先生

66. 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是否包括所有可於桌上舉行的遊戲，並詢問有關作品展覽是否會於機構的展覽櫃展出。

67. 葉錦龍議員表示申請文件中列明活動有藝術設計及桌上遊戲成份，並支持機構推廣桌上遊戲以避免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希望機構代表可以向委員介紹有關活動。

68. 吳偉基先生回應指活動標題中的「藝」及「桌」字是分別代表和諧多彩的藝術概念及桌上遊戲。此外，他表示活動以到戶服務為主，協助認知障礙症患者及輕度腦部受損長者提供認知訓練。近年桌上遊戲再次受歡迎，因此活動會選擇符合參加者程度及興趣的桌遊作為介入手法，以鼓勵參加者多使用腦部。他指獨居長者的認知機能正常惟四肢能力不足，因此未能到中心參與活動，故活動會培訓義工提供到戶訓練，以簡單桌上遊戲鼓勵參加者多使用腦部。而機構會將參加者繪畫的和諧多彩畫放置於港鐵站內的展覽櫃展出，供市民欣賞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藝術創作。

69.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70. 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財委會文件 86/2020 號)

71.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37,730 元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由心出發 2020-2021」社區參與計劃，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員                      黃慶禧先生

7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7/2020 號)

7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西柚健體會以推行徒手健體跑步保健，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西柚健體會                      召集人                      李銘文先生  
西柚健體會                      義工                      曾善美女士

74. 許智峯議員作出利益申報，他表示據他了解西柚健體會的社團註冊人員中有民主黨成員，請主席裁決 7 名民主黨在席委員是否應避席。

75. 主席詢問 7 名民主黨在席委員在機構內是否具有實務。

76. 許智峯議員回應指 7 名民主黨在席委員在西柚健體會未有實務，惟有其他民主黨成員在西柚健體會內具有實務，因此認為存在利益衝突，及需要避席，惟尊重主席的裁決。

77. 主席表示根據指引，若議員在團體內不具實務及職位，仍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惟若有關委員希望避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她會尊重有關做法。

78. 甘乃威議員表示與議員有密切關係的非政治組織過去均不會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他在是次會議內方得悉有民主黨成員為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建議其他委員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他指委員會之所以決定不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分區委員會，並不是因為其內部有政治組織成員，而是其政治意味濃厚。過往議員相關的衛星組織不會申請相關撥款並不是受區議會條例禁止，惟為避免嫌疑，當議會決定不撥款予各分區委員會、相關政府團體及由建制人士擔任成員的地區組織，亦不應撥款予由民主黨成員擔當要務的組織。他表示不會參與是次團體申請的

投票，惟作為多年區議員，提醒各委員中西區區議會有前述傳統，不會撥款予與委員有關的團體撥款申請，並指第三次財委會上曾處理類似情況，亦以相同準則處理。

79. 任嘉兒議員表示知悉有政黨背景的委員表達關注，因此詢問團體會否在聽取議員的考慮後與組織有關政黨成員相討，她表示委員會可押後其申請，供團體先作內部討論，決定是否繼續申請或撤回申請。

80. 葉錦龍議員作出利益申報，指西柚健體會內的其中一名執事成員曾是其成立的團體執委，惟有關團體已解散，因此詢問是否有利益衝突。

81. 副主席表示沒有利益衝突。

82. 葉錦龍議員續指同意任議員的建議，因此建議西柚健體會代表與團體內部討論是否撤回申請。

83. 副主席表示許議員避席的做法並非必須，因在座的民主黨委員並非有關組織成員，因此沒有利益關係。此外，區議會常規及財委會的撥款守則內沒有列明若議員所屬組織成員在申請機構內擔當職務時須作出利益申報，因此避席與否屬議員自行決定，惟會尊重有關決定。另外，他表示本屆區議會對撥款申請有新的準則及做法，惟有關原則未有列明在守則條文中，委員亦會堅持有關原則，並已於上次財委會上討論及通過有關決定，以避免出現前述利益嫌疑，詢問機構代表是否希望押後撥款或另作回應。

84. 李銘文先生回應指有關民主黨執事成員負責文書工作，並非活動導師及義工，因此不會獲得撥款的任何款項。就議員建議押後申請，他表示團體可考慮轉換另一位非民主黨成員處理團體的文書工作，亦同意押後是次申請。

85. 副主席回應指問題並非在於該成員在團體所處理的工作為何，而是當團體提出申請時，區議會早前訂立的原則便已經適用。此外，他表示若各委員對團體希望押後申請沒有意見，歡迎團體在處理內部事情後，留意區議會網頁及於下次財委會會議時再次遞交申請。

86. 委員會不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8/2020 號)

87.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49,466 元予智在環保以推行綠色社區齊實踐，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智在環保  
智在環保

項目統籌  
項目助理

黃雄德先生  
黃思俊先生

88. 葉錦龍議員作出利益申報，指曾與機構早前申請賽馬會撥款合辦抗疫活動，因此詢問是否有利益衝突。

89. 副主席回應指若委員並非機構成員便不屬利益衝突，並指他及其他議員都曾與有關團體合作，惟未有任何具實務的職位，因此不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90. 黃雄德先生就文件的活動地點作出補充，他指原希望申請康文署用地舉行活動，惟早前接獲署方以電郵回覆，指暫停處理有關申請直至另行通知，因此機構考慮西環公眾卸貨區碼頭，及團體辦公室對開空地作為後備的地點，活動會盡量申請康文署用地，惟希望議員明白有可能未能申請有關場地。

91. 葉錦龍議員指不明白康文署為何不批准環保團體租用場地，並指「捐山窿公園」是由民政事務處管轄，若其他考慮場地未能借出，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可以借出「捐山窿公園」作為是次活動場地，或協助與康文署了解不借出場地的原因。

9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回應指現時「限聚令」仍然生效，由於申請機構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數多於現時「限聚令」列明的人數，因此需要視乎活動當天有關條例是否仍然生效及有關細節，若「限聚令」仍然生效，借出有關場地會有困難。

93. 主席表示據她了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大多以項目形式申請，不明白是次申請項目為何包括員工強積金開支，詢問是否不應批准機構就長期員工的強積金開支納入是次撥款申請。

94. 任嘉兒議員指梁專員提及現時因「限聚令」而未能借出場地，惟團體申請舉行活動的時間為9月至11月，詢問若屆時「限聚令」已失效，民政事務處是否可以借出場地予機構舉行活動。

95. 葉錦龍議員對梁專員以「限聚令」回應議員及團體表示困惑，他表示「限聚令」沒有科學根據，若以此規例限制議員及機構租用部門場地，及為康文署不批准租用場地提供藉口是難以理解。他明白疫情嚴峻，惟活動舉行的9月至11月期間的疫情情況及是否仍有「限聚令」仍屬未知數。他認為以「限聚令」迴避機構不能租用場地，理由並不充份，詢問若康文署不借用有關場地予機構及撤除「限聚令」因素，民政事務處是否可借用「捐山窿公園」等由部門管理的地方予機構舉辦活動。

96. 梁專員回應指難以估計「限聚令」是否會於較後月份仍然生效，惟強調民政事務處需要遵守「限聚令」的規定，若疫情舒緩，及「限聚令」不再生效，部門可考慮借用民政處管理的地方予申請團體。

97. 何致宏議員詢問早前通過的部份撥款申請的參加者人數超出 50 人限制，詢問是否不應批准有關撥款，擔心活動舉行時仍有「限聚令」生效，使區議會違例。

98.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內區議會可批出員工開支，惟其批准額不應超過整體項目的 25%，而員工開支的定義為機構為此活動而額外招聘的臨時員工薪金，或現有員工因舉行有關活動所涉及的超時工作薪金。

99. 鄭麗琼議員表示申請表內指預計參加人數為 1,500 人次，而活動會舉行 3 次，詢問是否代表每次活動約有 500 人次參加。她表示屆時若仍有 50 人為上限的「限聚令」生效，活動是否需要分開舉行 30 次活動，亦詢問機構代表若屆時「限聚令」仍然生效會如何處理。

100. 葉錦龍議員表示「限聚令」限制 50 人以上聚會，惟仍容許親政府團體無視社交距離舉行遊行示威，是隨意搬龍門的例子。他指估計活動參加者是並非於同一時間集中在活動場地，相信有 1,500 人參加活動問題不大，重申問題是部門是否可以借出場地予團體推行活動。

101. 黃永志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無法預計「限聚令」何時失效，因此建議先通過撥款予機構進行籌備等工作。

10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89/2020 號)

103.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香港教育大學以推行香港研究體驗導賞團：從中西區出發，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香港教育大學	副教授	方志恒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	計劃導師	黃冠能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	行政助理	許曉玲小姐

104. 副主席表示贊成是份撥款申請，中西區較少有文物、歷史、哲學及教育活動，社會亦較忽略香港本土政治史，認為是份活動目的值得支持。

105.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次活動內容涉及中西區體驗導賞團及講述區內的文化，是否可列入文化專項撥款的 338 萬元內。

106. 梁晃維議員表示與葉議員有同樣問題。

107. 秘書表示申請的活動內容與公民教育活動較為類近，若有地區團體提交文化藝術活動申請，有關活動將列入專項撥款當中，惟預算上不能預計有多少非政府團體會申請藝術文化活動，若議員認為是次活動屬於文化藝術性質，可以納入有關專項撥款範圍內。

108. 副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地址位於大埔區而非中西區，因此請議員考慮是否運用酌情權通過撥款申請。

109. 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如何招募文件中提及的 40 名參加者，及是否需要在區內位置設立報名處。

110. 黃永志議員認同導賞團的理念，區內有不少居民希望了解區內的特色及文化，鼓勵機構可舉辦更多同類型活動，議會日後亦可與機構合作推行有關區內城市、歷史的工作。

111. 甘乃威議員表示支持舉辦更多與區內文化、歷史、藝術有關的研究活動。他表示團體可以推行更多有關工作及舉辦包含不同範疇的活動。他表示過往議會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大多用作歌唱及粵曲表演，認為需要均衡發展。他歡迎教育大學到中西區推廣區內歷史活動的工作，並指過往並非因申請團體地址不在中西區內而拒絕撥款，而是希望活動可以讓區內居民及社區得益。

112. 方志恒博士回應指是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中西區內有很多重要歷史故事及建築文化。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學院一直推行體驗式學習課程，在不同區議會亦有規劃不同的導賞團。他希望是次可以先以試行形式在中西區舉行小規模導賞團，以講解香港以往的政治歷史的文化，希望吸收是次舉辦活動的經驗以使日後可以推行更多有關活動。是次活動以中西區居民為目標，希望舉行兩個各有 20 名居民參加的導賞團以體驗中西區的歷史，若是次活動反應良好，希望將來可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日後議員及部門若認為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學院可以提供協助，可隨時聯絡並探討不同的合作方向。此外，他表示由於香港教育大學是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因此只可以申請 2 萬元撥款。而活動會透過社交媒體及海報方式宣傳，亦可探討由秘書處及議員協助派發資訊予區內居民的可能性，最重要是可使中西區居民受惠，以了解更多中西區歷史。

113. 黃永志議員詢問活動會如何培訓導賞員，他表示據了解香港中文大學曾有學生探討於各區舉辦同類型導賞團，惟未有提交申請。此外，他知道有其他人士希望在其他區推行同類型導賞團，詢問機構可否協助推動有關活動。

114. 方博士回應指香港研究學院現時主要針對中學生及大學生推行體驗式學習課程，由於是次撥款以小規模形式試行，因此於香港研究學院內抽調計劃導師及青年學者協助帶領活動導賞團。日後在資源許可下，機構可考慮協助培訓中西區居民作為區內導賞員講解區內歷史。

115.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第 6 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90/2020 號至 98/2020 號)

(下午 4 時 02 分至下午 4 時 09 分)

116. 副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90/2020 號，今次會議將會審議 8 份共 160,000 元的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他表示有關的申請已在 6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三次文教會獲得議員通過支持有關撥款並請各議員有需要時作出利益申報。

(財委會文件 91/2020 號)

117.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悅聲劇團以推行戲曲悠揚中西區，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悅聲劇團

主席

黎賢結女士

11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92/2020 號)

119.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如心劇團以推行如心戲曲會知音，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如心劇團

主席

蔡曼娜女士

12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93/2020 號)

121.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粵劇演藝坊以推行粵藝濃情聚社區，並



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粵劇演藝坊

秘書

何劍儀女士

12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94/2020 號)

123.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依蓮娜曲藝社以推行良朋粵韻匯知音，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依蓮娜曲藝社

主席

李美娜女士

12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95/2020 號)

125.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彩鳳翔粵劇團以推行彩鳳翔粵劇團 - 粵劇承傳耀中西 紫釵記精選版，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依蓮娜曲藝社

主席

鄭玉蘭女士

126. 伍凱欣議員表示上次文教會會議上機構代表未能解釋為何彩鳳翔粵劇團與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使用相同通訊地址。她對兩個機構的利益關係有所保留，並會就是次撥款申請投棄權票。

127. 鄭玉蘭女士回應指機構的會址位於中西區，亦已有數十年歷史，她亦搬遷至文件中的通訊地址居住，而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聘用了另一位鄭女士作為統籌，為方便接收信件而使用與彩鳳翔粵劇團相同的通訊地址。

128. 在伍凱欣議員棄權及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96/2020 號)

129.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以推行戲曲粵韻展姿采，並歡迎下列嘉賓出席會議：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活動統籌

鄭美琪女士

130. 伍凱欣議員表示基於機構未能解釋兩個通訊地址相同的利益關係，因此對是次撥款申請同樣投棄權票。



察。經過抽選後，有關活動為：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財委會文件 第 94/2020 號	良朋粵韻匯知音	依蓮娜曲藝社
財委會文件 第 92/2020 號	如心戲曲會知音	如心劇團
財委會文件 第 98/2020 號	霓裳粵劇耀中西 2020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
財委會文件 第 85/2020 號	「桌・藝」遊蹤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財委會文件 第 93/2020 號	粵藝濃情聚社區	粵劇演藝坊
財委會文件 第 84/2020 號	永不言休 一 墟市體驗計劃 2020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第 8 項：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12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140. 副主席表示議員曾於第三次財委會上查詢本年度中西區區議會獲得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338 萬元是否可用作其他活動用途，秘書處於第三次財委會後已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並已於早前向議員作出有關回覆。

141. 秘書補充指總署希望中西區區議會本年度文化活動撥款應符合 338 萬元水平，以符合有關專項撥款的目標用途。而早前甘乃威議員曾建議於第五次財委會上視乎屆時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使用情況再作討論，加上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會召開會議討論本年度擬推行的活動，若委員同意，秘書處將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使用情況，供委員決定有關餘額的運用。

142. 葉錦龍議員表示可以以更廣泛的角度看待文化藝術，並舉例油尖旺區曾舉辦「角色扮演」的文化活動。他亦認同甘議員建議，可於下次會議視乎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餘額，探討區議會是否可以舉行包含次文化、流行文化及音樂等不同文化的大型活動，使區議會除舉辦節慶活動外，亦可舉辦文化內涵較高的活動，亦舉例議會可與本港不同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展覽活動。他希望秘書處可回答「文化藝術」的定義，及是否只局限於部分類型活動。

143.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擔任主席的的中西區事務工作小組將於稍後進行會議，

有關小組舉行的「戶曉名劇喜迎春」及「中西區倒數除夕夜」亦屬於區內文化活動，分別涉及 25 萬元及 50 萬元，過往會邀請多位知名藝人作為嘉賓，惟本年度活動或邀請其他表演者以節省開支，若其他委員對活動有任何意見可向她提出。此外，她表示長者工作小組早前曾討論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建議舉辦「長者藝術日」之類的藝術活動，讓區內團體及長者進行表演及設立攤位。

144. 甘乃威議員建議「上環假日行人坊」可邀請區內街頭表演者進行表演以取代大型舞台表演。他建議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及其他工作小組可以探討舉辦有關活動時加入邀請區內街頭表演者演出的藝術元素，活動亦無需興建大型舞台。他建議在文化藝術專項撥款中預留推廣街頭表演藝術的撥款，供議會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申請，為不同活動加入街頭表演藝術元素。

145. 梁專員回應指部門對「文化藝術」沒有準確的定義，因此在計算 338 萬元專項撥款時會採取相對寬鬆態度，若活動與文化藝術有關便會納入有關計算當中。

146. 秘書表示既然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會舉行會議討論如何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將於第五次財委會上匯報最新的專項撥款使用詳情，供議員決定如何使用餘下撥款。

147. 副主席表示會前接獲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提出希望就本年度預算由 3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以舉辦中西區健康節有關活動，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增撥及需被抽調的條目。

148. 秘書表示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已於早前舉行會議，組員亦已閱覽去年健康節的預算開支，並同意難以用 35 萬元預算舉辦大型的健康節活動，因此希望委員可增撥 15 萬元開支予有關工作小組，及商討由甚麼條目調撥款項。

149. 鄭麗琼議員表示除調撥款項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她以區議會主席身份尋求外間曾合作的機構贊助不同活動，並舉例上屆的健康節、上環假日行人坊及除夕活動亦獲得賽馬會及其他非政府團體贊助，若委員同意，她可致函有關機構，尋求有關資助，以減低所有活動開支由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可能性。

150. 其他在席委員未有反對有關做法。

151. 秘書表示可協助搜尋上年度曾贊助區議會活動的機構記錄，亦詢問委員若同意增撥 15 萬元至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將由哪一個條目抽調有關撥款。

152. 鄭麗琼議員詢問第三次財委會討論撥款分配時是否尚餘部分撥款未作分

配。

153. 秘書回應指第三次財委會討論撥款時，各委員同意將餘下撥款暫時撥予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的條目內，有關預算數字為約 190 萬元，連同是次會議批出的撥款，本財政年度議會共約批出 70 萬元撥款，根據過往經驗，餘下約 120 萬元撥款是足夠供非政府團體於剩下月份申請舉辦活動撥款。

154. 任嘉兒議員表示作為健康社區工作小組主席，曾向賽馬會了解有關資助事宜，惟六月至七月是會方的財政年度完結期，會方亦通知最快需要於本年九月才可提供有關資助與否結果。惟她相信因疫情對會方財政收入有較大影響，因此即便會方同意資助，有關金額亦未必能涵蓋健康節大部份開支，請各委員考慮將部份撥款撥至健康社區工作小組。

155. 甘乃威議員表示認同若工作小組在討論後有財政困難可以要求財委會增撥預算，增撥與否亦需要視乎有關工作小組的活動性質，例如在現今疫情及暴政下，更需要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推行活動，他認為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的約 190 萬元撥款是足夠有餘可調撥款項予其他工作小組。另外，他表示早前得知區議會主席接獲民政事務總署信件，詢問部門轄下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政府團體是否可申請議會撥款，他指各委員於早前會議已提及不能，亦沒有權利阻止任何合法及合資格團體申請撥款，惟財委會亦已通過動議清楚闡述委員的立場，有關立場仍未有改變。他認為政府可自行給予撥款予政府委任的團體，無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表示委員會並不會動用供非政府團體申請的撥款，批款予部門轄下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政府團體，而會向在社區有需要的機構撥款。

156. 葉錦龍議員認同於供非政府團體申請的預算中抽調有關撥款至健康社區工作小組。他表示明白賽馬會或財政緊絀，惟相信政府的獎卷基金財政充裕，詢問是否可向獎卷基金尋求贊助。他相信既然獎卷基金可用以興建隔離營地，理應可贊助與健康有關的其他活動。

157. 鄭麗琼議員指甘乃威議員提及的信件，是民政事務總署早前致函她本人，提及財委會於第三次財委會上委員曾表達地區團體可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詢問她有關地區團體是否包括分區委員會及部門地區組織，及有關決定是否取代第二次財委會上委員通過的有關動議。她表示曾與上任民政事務專員清楚說明所有合資格團體均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惟須經由 15 位委員討論及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撥款，她會委託秘書處職員，連同是次會議通過的第三次會議記錄，回函至民政事務總署，表明議會歡迎分區委員會等所有合資格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惟屆時各委員會細心審閱每一份的申請及投票是否通過撥款，並非她一人可決定有關結果。

158. 秘書總結指各委員不反對增撥 15 萬元予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將從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的預算中抽出，若日後獲其他團體贊助，可回撥有關餘額至其他條目預算。

159.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去區內非政府團體曾與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如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舉行不同活動，她希望使用文化藝術專項撥款與有關地區機構合作舉辦少數族裔的藝術分享日，並舉例曾參與有關活動，由少數族裔婦女為參加者繪製類似紋身畫像，她希望在中西區舉行更多同類型的活動。

160. 主席指前任專員任內曾推行中西區清潔街道服務及在本年度抗疫活動預留約 100 萬元撥款，詢問梁專員是否會跟從有關方針繼續清潔街道，或是有其他新想法以進行本年度抗疫活動。

161. 鄭麗琼議員詢問部門是否有區議會撥款以外的資源推行清潔街道等衛生工作，例如過去曾詢問議員有關區內街道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洗。此外，她表示區議會上一年財政年度曾撥款約 130 萬元以於本年年初進行清潔街道、購買口罩及搓手液等等抗疫物資，她詢問各委員如何使用本財政年度預留的 100 萬元抗疫預算，例如清洗街道、及收集催淚氣體樣本等工作。

162. 甘乃威議員詢問本財政年度預留的抗疫 100 萬元預算是否暫時未有實質工作計劃，他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徵詢有關具體建議，以盡快進行有關工作，並於下次財委會上通過有關撥款，避免未能動用有關預留撥款。他指據過往經驗，若未能於九月至十月的有關會議上通過開展有關項目，或會未能盡用有關撥款，加上需要時間進行相關工作，因此建議會後以問卷形式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具體的建議工作。此外，他表示委員會早前決定不會撥款予部門轄下分區委員會及有關地區團體，惟認為可以由議會聯同曾與有關團體合作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不同活動，例如為少數族裔舉辦藝術活動、為新來港人士舉辦不同活動、及為區內有需要人士舉辦資訊科技相關活動等等，希望區議會主席可有關於非政府團體聯絡，以舉行與防火、資訊科技、新來港定居人士、交通安全等有關活動，無需由政府委任的團體舉辦，以便於下次會議前計劃有關活動內容，及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他希望秘書處搜集過去與部門轄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資料，交由區議會主席聯繫相關機構計劃不同活動。

163. 副主席表示由於事出突然，認為委員需要時間考慮不同撥款的使用，他表示有委員建議以傳閱的方式徵詢委員對撥款用途的意見，他指各委員若希望盡快舉辦不同活動及使用有關撥款，可留意議會不同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時間，遞交文件討論與非政府團體合辦活動及如何使用抗疫的 100 萬元預算等事宜。

164. 甘乃威議員建議不同工作小組盡快舉行會議，並將決定舉辦的活動建議於

下次會議前提出，否則難以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有關活動及善用預留的撥款。此外，他表示不明白為何部門未有安排由區議會聘請的全職合約職員協助控制區議會 facebook 直播的器材，他認為控制有關錄影只需把鏡頭對準發言人士，及適時拉近或推遠鏡頭拍攝對象，無需專業攝影技術，希望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可協助處理。他指若秘書處指有關合約職員未能協助有關工作，往後便不應繼續聘用，他亦會於日後會議提交文件討論議會是否仍有需要繼續聘用有關合約職員。

165. 副主席希望各委員於會後考慮不同撥款的使用安排，以便於日後會議討論。

### **第 9 項：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4 時 40 分)

166.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167.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會議記錄於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通過

主席：黃健菁議員

秘書：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